

Study on Pronoun of the Third Person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Une étude sur les pronoms de troisième personne pendant la période des printemps et des automnes

春秋時代第三人稱代詞研究

ZHANG Yujin

張玉金

Received 7 October 2008; accepted 23 October 2008

Abstract: There are four pronouns of the third person in the language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Jue”, “Qi”, “Zhi” and “Zhan”, among which “Qi” and “Zhi” are more common used. “Jue” is only used as attribute; “Qi” is usually used as attribute, but sometimes as subject and compatible word; “Zhi” is always used as object. “Jue” can designate two kinds of things: the god of people and the nation, while “Qi” and “Zhi” can designate six kinds of things: the god of people, the nation, animals, concrete materials, abstract things, places. But “Qi” is most common used to designate the god of people, and “zhi” concrete materials. There is no limitation of numbers for the object these three pronouns designate. They can designate a singular number or a plural number. “Jue” and “Qi” are only used to designate the third person. But “Zhi” can designate the first person and the second person sometimes, although it is mainly used to designate the third person. “Jue”, “Qi” and “Zhi” can all be used to designate the proprietor when quoting his remarks indirectly in Jin language (“Zhi” is seldom used this way), in which context they are still pronouns of the third person instead of the first person. There are differences among “Jue”, “Qi” and “Zhi”.

Key words: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pronoun of the third person; Jue; Qi; Zhi

Résumé: Il existe quatre pronoms de troisième personne dans le langage de la période des printemps et des automnes. Ils sont JUE, QI, ZHI, ZHAN, parmi lesquels QI et ZHI sont utilisés le plus souvent. JUE est employé uniquement comme attribut, QI comme attribut la plupart du temps et comme sujet et sujet-objet parfois et ZHI comme complément d'objet. JUE peut désigner deux sortes de choses : les divins et les humains, ainsi que l'Etat. QI et ZHI peuvent en désigner six : les divins et les humains, l'Etat, les animaux, les objets concrets, les objet abstraits et les lieux. Pourtant, QI est généralement utilisé pour désigner les divins et les humains, et ZHI pour les objets concrets. JUE, QI et ZHI peuvent désigner à la fois les objets au nombre singulier et au nombre pluriel. Il n'y a pas de contrainte. JUE et QI sont uniquement employés en tant que pronoms de troisième personne, par contre ZHI peut être utilisé comme pronom de troisième personne dans la plupart des cas et comme pronom de première et deuxième personne quelquefois. Dans l'inscription sur bronze, JUE, QI et ZHI

peuvent désigner le propriétaire de l'objet dans le discours indirect (mais c'est un cas rare pour ZHI). Dans ce cas-là, ils restent les pronoms de troisième personne et ne peuvent pas être utilisés comme pronoms de première personne. Il existe des différences entre JUE, QI et ZHI.

Mots-clés: la période des printemps et des automnes ; les pronoms de troisième personne ; JUE ; QI ; ZHI

摘 要: 春秋時代語料中的第三人稱代詞有四個，即“厥”、“其”、“之”、“旃”，常見的是“其”和“之”。“厥”只作定語，“其”常用來作定語，偶爾作主語和兼語，“之”都作賓語。“厥”的所指有兩類，一是人神，一是國家。“其”和“之”的所指都有六類，即人神、國家、動物、具體事物、抽象事物、處所。但“其”最常見的用法是指人神，而“之”最常見的用法是指具體事物。“厥”、“其”、“之”在稱數方面都沒有限制，都是既可指單數，也可以表示複數。“厥”和“其”都只有本用，即表第三人稱；而“之”最常見的是本用，偶爾活用為第一人稱，也活用為第二人稱。金文中“厥”、“其”、“之”都可用在間接引述器主的話中指代器主（但這種用法的“之”很少見），這時它們仍是第三人稱代詞，不活用為第一人稱。“厥”、“其”、“之”三者是有區別的。

關鍵字: 春秋； 第三人稱代詞； 厥； 其； 之

1. 介紹與研究

本文擬在前人和時賢研究的基礎上，探討春秋時代語料中第三人稱代詞的數量和頻率、句法功能、所指和稱數、本用和活用、時代性等問題。

此前與本課題有關的成果，主要有以下幾類：

① **斷代研究。**這主要是把先秦漢語/上古漢語作為一個橫斷面來加以研究的。先秦漢語/上古漢語中包括春秋漢語。這類研究成果有些是學術專著，如易孟醇（1989）、方有國（2002）、李佐豐（2003）等；有些是學術論文，如周生亞（1980）等。

② **專書研究。**這既包括對專書的研究，也包括對某一種語料的研究。由於研究春秋漢語語法，主要使用下述四種語料：《詩經》、《尚書》、《春秋》、春秋金文，所以凡是對上述四種語料中的第三人稱代詞進行研究的，都屬於相關的研究成果。研究《詩經》中第三人稱代詞的有：葛根貴（1982）、蕭海波（1982）、祝鴻熹（1997）等。研究《尚書》中第三人稱代詞的有：劉貞秀（1991）、董學軍（1999）、張其昀（1994、1999）、錢宗武（2004）等。研究金文中第三人稱代詞的有：容庚（1929）、韓耀隆（1967）、馬國權（1981）等。同時研究金文和《尚書》中第三人稱代詞的有：趙世舉（1990）、高島謙一（2001）等。

③ **泛時研究。**這是籠統地對古代漢語中的第三人稱代詞進行研究。古代漢語中即包括春秋

漢語。這類成果有些是學術論文，如黃盛璋（1963）、胡格非（1993）等。有些是學術專著，如馬建忠（1898）、楊樹達（1930）、劉景農（1958）、周法高（1959）、楊伯峻和何樂士（1992）、李佐豐（2004）、白兆麟（2004）、史存直（2005）等。有些是虛詞工具書，如古代漢語研究室（1999）、何樂士（2006）等。

④ **歷時研究。**這是對古代漢語中的第三人稱代詞進行歷時研究的，其中包含春秋這一時段。這類成果有些是學術專著，如潘允中（1982）、史存直（1986）、王力（1989）、向熹（1993）等；有一些是學術論文，如郭錫良（1980）、賈愛媛（1997）等；有些是虛詞工具書，如何金松（1994）、張玉金等（1996）等。

由上述看來，此前與本課題有關的研究成果已比較豐碩，這為我們從事本課題的研究打下了很好的基礎。但是，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人對春秋時代漢語第三人稱代詞進行過全面系統深入的斷代研究，因此從事本課題的研究是很有意義的。

我們擬全面利用可靠的春秋時代的傳世文獻和出土文獻，運用現代語法學的理論方法去描繪春秋時代第三人稱代詞系統，探討與此有關的各種問題。

1.1 春秋時代第三人稱代詞的數量和頻率

所謂數量，是說在春秋時代的語料中，到底有幾個第三人稱代詞。

春秋語料中有“厥”、“其”、“之”三個第三人稱

代詞，此外還有“旃”，例如：

(1) 上慎旃哉，猶來無止！| 上慎旃哉，猶來無棄！| 上慎旃哉，猶來無死。（《詩經·衛風·陟岵》）

(2) 人之為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 人之為言，苟亦無與。舍旃舍旃，苟亦無然。| 人之為言，苟亦無從。舍旃舍旃，苟亦無然。（《詩經·唐風·采芣》）

這種“旃”在春秋語料中共出現 9 次。對這種“旃”，學術界有兩種不同的看法。

第一、認為它可訓為“之”。對於例（1）中的“旃”，《詩經》毛傳訓為“之”。何樂士（2006）認為，例（1）中的“旃”，作第三人稱代詞，指代人或事物，作賓語。

第二、認為它是“之”與“焉”的合音。對於例（2）中的“旃”，《詩經》鄭箋解釋說：“旃之言焉也，舍之焉，舍之焉，謂謗訕人欲使見貶退也。”黃典

誠《詩經通譯新詮》說：“旃，‘之’與‘焉’的合音。”

第二種看法是把“旃”看成是“之”和“焉”的合音，同時認為“之”是人稱代詞，“焉”是語氣詞。但這種看法未必可信。上引例（1）中的“旃”後已經出現了語氣詞“哉”，如果“旃”中確實包含著語氣詞“焉”，那麼其後就不必再出現語氣詞了。再說，在上古漢語中，很少見到“之焉”連用的用例。說一個字是兩個詞的合音詞，這個詞應該經常連用，才有合音的機會。可是“之焉”連用十分罕見，怎麼能產生兩者合音的“旃”呢？所以比較起來，還是第一種說法較為可信。

春秋時代（不包括春秋戰國之交）的“彼”，還是指代代詞，還沒有發展出真正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所以春秋時代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數量有 4 個，即“厥”、“其”、“之”、“旃”。這四個第三人稱代詞的出現頻率如下：

代詞 \ 文獻	春秋金文	《尚書》 (2 篇)	《春秋》	《詩經》(二 頌、國風)	合計
厥	39	3	0	6	48
其	183	3	82	120	388
之	182	8	51	145	386
旃	0	0	0	9	9
總計	404	14	133	280	831

由上表可見，春秋漢語中最常見的兩個第三人稱代詞是“其”和“之”，“厥”已少見，“旃”很罕見。

1.2 春秋時代第三人稱代詞的句法功能

1.2.1 厥（卑）

春秋時代語料中的“厥”，都是用作定語的。例如：

(3) 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擇厥吉金玄鏐赤鏐，用鑄厥鉶鐘。（《邾公華鐘銘》，《集成》1·245）

(4) 陸融之孫邾公鉶，作厥禾（鉶）鐘。（《邾公鉶鐘銘》，《集成》1·102）

(5) 唯曾白（伯）文自作厥鑑，用征行。（《曾伯文鑑銘》，《集成》16·9961）

(6) 上郡公攸人作尊簋，用享考于厥皇祖於厥皇考。（《上郡公攸人簋銘》，《集成》8·4183）

(7)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尚書·文侯之命》）

(8)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尚書·文侯之命》）

(9) 於赫湯孫，穆穆厥聲。（《詩經·商頌·那》）

(10) 敦商之旅，克鹹厥功。（《詩經·魯頌·閟宮》）

春秋漢語中“厥”的句法功能如下表所示：

文 獻 句法 功 能	春秋金文	《尚書》 (2 篇)	《春秋》	《詩經》(二 頌、國風)	合計
定語	39	3	0	6	48

1.2.2 其

在春秋語料中主要是作定語的，有時作主語、兼語。作定語的例子如：

(11) 唯王正月，辰在丁亥，邾公孫班擇其吉金，為其鉶罍，用享（饗）于其皇祖，其萬年眉壽。（《邾公孫班罍銘》，《集成》1·140）

(12) 魯子仲之子歸父為其膳敦。（《歸父敦銘》，《集成》9·4640）

(13) 長子沐臣擇其吉金，作其子孟孺之母媵簠。（《長子沐臣簠銘》，《集成》9·4625）

(14) 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叔之孫以鄧擇其吉金鑄其會匜。（《以鄧匜銘》，《集錄》1019）

(15) 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尚書·秦誓》）

(16)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尚書·秦誓》）

(17)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春秋·宣公二年》）

(18) 晉裡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春秋·僖公十年》）

(19) 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春秋·僖公五年》）

(20)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桓公二年》）

(21) 鳴鳩在桑，其子七兮。淑人君子，其儀一矣。其儀一矣，心如結兮。（《詩經·曹風·鳴鳩》）

(22)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之子於歸，宜其室家。（《詩經·周南·桃夭》）

(23) 有杕之杜，其葉湑湑。（《詩經·唐風·杕杜》）

(24) 玼兮玼兮，其之翟也。| 嗟兮嗟兮，其之展也。（《詩經·鄘風·君子偕老》）

例（24）中的“其”，指代貴族婦女，可譯為“她”。例中的兩句，都是主謂倒置句。例如第一句的主語是“其之翟也”，謂語是“玼兮玼兮”，意思是她的翟衣很鮮明啊。第二句類此。由此例來看，作定語的“其”和它的中心語之間可以用結構助詞“之”。以往有一種較通行的說法，認為“其”

相當於“名詞+之”。由例（24）來看，此說不太可信，因為如果“其”確實含有“之”，那麼當它作定語時，它後面應不用再加“之”了。

“其”作主語的例子如：

(25) 標有梅，其實七兮。求我庶土，迨其吉兮。| 標有梅，其實三兮。求我庶土，迨其今兮。| 標有梅，頃筐塈之。求我庶土，迨其謂之。（《詩經·召南·標有梅》）

(26)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 桑之落矣，其黃而隕。| 信誓旦旦，不思其反。（《詩經·衛風·氓》）

例（25）中的“迨”，都作介詞，是趁著的意思。代詞“其”指代前面的庶土，“吉”有健壯的意思。“求我庶土，迨其吉兮”，是說追求我的男士們，趁著他們健壯時。例中的“今”用作謂詞，是說正處好時候。例中的“謂”，通假為“會”，是指仲春之月未婚男女相會。例（26）中的“其黃而隕”，是說桑葉變黃了，落下來了，“其”作主語（當然，也可以認為“其”後省去了“葉”）例中的“反”，是指違反、變心。“不思其反”，是說沒想到他變了心。上引例（25）中的“其+謂語”作介詞的賓語，例（26）中的“其+謂語”或者作分句（其黃而隕），或者作動詞的賓語。

“其”用作兼語的例子如：

(27) 丘中有麻，彼留子嗟。彼留子嗟，將其來施。（《詩經·王風·丘中有麻》）

(28) 丘中有麥，彼留子國。彼留子國，將其來食。（《詩經·王風·丘中有麻》）

《詩經》中的“將”，有一些可訓為“請、願”。《詩經·衛風·氓》中有“將子無怒，秋以為期”，其中的“將”，毛傳訓為“願”，鄭玄訓為“請”。《詩經·小雅·正月》中有“載輸爾載，將伯助予”，其中的“將”，毛傳、朱熹都訓為“請”。上引例（27）、（28）中的“將”，都可訓為請、願。（27）中的“將其來施”，是說請他來幫忙。“施”是幫助的意思。例（28）中的“將其來食”，是說請他來吃飯。在上古漢語中，“其”可作兼語，例如“夫天籟者，吹萬不同，而使其自己（與“以”通，用）也。”（《莊子·齊物論》）

春秋語料中“其”的句法功能情況如下表所示：

文 獻 句 法 功 能	春秋金文	《尚書》 (2 篇)	《春秋》	《詩經》(二 頌、國風)	合計
定語	183	3	82	113	381
主語	0	0	0	5	5
兼語	0	0	0	2	2

1.2.3 之

可作一般動詞賓語，放在動詞之後。例如：

(29) 鑄侯求作季薑媵鐘，其子子孫孫永享用之。《《鑄侯求鐘銘》，《集成》1:47)

(30) 庚捷其兵皋車馬，獻之於莊公之所。《《庚壺銘》，《集成》15:9733)

(31)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尚書·秦誓》》

(32)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尚書·秦誓》》

(33) 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春秋·昭公十一年》》

(34) 夏四月丁巳，楚子虔誘蔡侯般，殺之于申。《《春秋·昭公十一年》》

(35) 晉人執衛侯，歸之於京師。衛元咺自晉複歸於衛。《《春秋·僖公二十八年》》

(36) 參差荇菜，左右采之。窈窕淑女，琴瑟友之。《《詩經·周南·關雎》》

(37) 於以采蘋？於澗之中。於以用之？公侯之宮。《《詩經·召南·采蘋》》

(38) 定之方中，作于楚宮。揆之以日，作于楚室。《《詩經·鄘風·定之方中》》

(39)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牡於社。《《春秋·莊公二十五年》》

(40) 十有一月丙寅朔，日有食之。《《春秋·定公十二年》》

“之”作賓語，可以出現在句子之末，如上引例(29)。有時候在“之”字之後出現介賓補語，例如(30)、(34)、(35)、(38)。“之”有的作受事實語，如(33)；有的是施事實語，如(35)。“日有食之”在《春秋》中很常見，“日”作受事主語，“有”是動詞，“食之”是賓語。“有”強調的是竟然有這等事，是說這種事不該有。“之”回指前面的“日”。

“之”所指代的物件，一般都在前邊出現。但有時出現在“之”的後面，表示所指物件的詞語與

“之”構成同位短語，作動詞的後置賓語。例如：

(41)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叔季之孫賁，媵孟姬有之婦沐盤，用祈眉壽，萬年無疆，子子孫孫，永實用之匱。《《蔡叔季之孫賁匱銘》，《集成》16:10284)

(42) 餘剌之尊器，為之浴缶。《《鄭臧公之孫缶銘》，《集錄》1042)

(43) 楚叔之孫途為之盃。《《楚叔之孫途盃銘》，《集成》15:9426)

(44) 取膚上子商鑄盤，用媵之麗帑，子子孫孫永實用。《《取膚盤銘》，《集成》16:10126)

(45) 慎為之名(銘)，元器其舊。《《邾公華鐘銘》，《集成》1:245)

(46) 自作鑄游鐘，玄鏐鏐，乃為之音，嘒嘒雍雍，聞於頂車。《《管叔之仲子平鐘銘》，《集成》1:172)

(47)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以保我子孫黎民，亦職有利哉！《《尚書·秦誓》》

把例(41)與“子子孫孫永實用之”(《東姬匱銘》，《集錄》1021)一例相比較，應知(41)中的“之”也是作賓語的代詞。但是，不同的是(41)中的“之”後還出現了“匱”，而這個“匱”正是“之”所指代的物件。因此(41)中的“之”應該是與“匱”構成同位短語，共同作句子的賓語。在上古漢語中這種語法現象常見，例如“君令餘作冊畎安屍(夷)白(伯)”(《作冊畎尊銘》)，“餘”與“伯冊畎”構成同位短語，共同作兼語。例(42)至(46)類此。例(42)、(43)中的“為”是製造的意思。例(45)中的“為”是寫作或鑄刻的意思。例(46)中的“為”是發出的意思。例(47)中的“之”指代後邊的一大串文字，其實是“之”與後面的一大串

文字構成同位元短語，同為“思”的內容。

跟上引各例相反的是下類例子：

(48) 燕婉之求，蘧篚不鮮。| 燕婉之求，蘧篚不殄。|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戚施。(《詩經·邶風·新台》)

上引例中的“燕婉之求”，意思就是求燕婉之人；“魚網之設”，就是指設魚網。名詞賓語前置，然後用代詞“之”複指。其實是名詞賓語和“之”構成同位短語，共同作前置賓語。“之”回指前面的名詞賓語。

“之”在否定句中作賓語，一般要前置：

(49) 螻蛄在東，莫之敢指。(《詩經·邶風·蟋蟀》)

“之”還可以作雙賓語結構中的間接賓語。例如：

(50) 鮑叔有成勞于齊邦，侯氏賜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鄆之民人都鄙。(《齡鑄銘》，《集成》1:271)

(51) 天賜之福。(《曾伯漆簠銘》，《集成》9:4632)

(52) 是生後稷，降之百福。| 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經·魯頌·閟宮》)

(53) 誰能亨魚？溉之釜鬯。誰將西歸？懷之好音。(《詩經·檜風·匪風》)

(54) 吉日壬午，作為元用，玄鏐鑄鋁，朕餘名之，謂之少虞。(《少虞劍銘》，《集成》18:11696)

(55) 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詩經·邶風·北門》)

例(50)至(53)中的雙賓語結構，都是給予類的。例(53)中的“懷之好音”，意思是托他帶個平安信，“懷”有送、托之義。例(54)中的“謂之少虞”、例(55)中的“謂之何”都應是雙賓語結構。這類結構可與下例相比較：“四方之民莫不俱至，此之謂聖治。”(《莊子·天地》)對此例中的“此

之謂聖治”，郭錫良等(1992)認為是雙賓語結構，“此”是間接賓語前置，用“之”複指，“聖治”是直接賓語。把“此之謂聖治”變換成“謂此聖治”仍然是雙賓語結構。把“謂此聖治”與“謂之少虞”、“謂之何”比較一下，可知後兩者都是雙賓語結構。“之”也可以作介詞的賓語，例如：

(56) 唯王正月，初吉庚申，自作永命，其眉壽無疆，敬事天王，至於父兄，以樂君子。江漢之陰陽，百歲之外，以之大行。(《敬事天王鐘銘》，《集成》1:77)

(57) 變彼諸姬，聊與之謀。(《詩經·邶風·泉水》)

下引各例中的“之”，都出現在“如之何”之中，例如：

(58) 子之不淑，雲如之何？(《詩經·邶風·君子偕老》)

(59) 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詩經·邶風·東山》)

(60) 蓂麻如之何？衡從其畝。取妻如之何？必告父母。(《詩經·齊風·南山》)

(61) 有美一人，傷如之何？(《詩經·陳風·澤陂》)

(62) 君子于役，如之何勿思？(《詩經·王風·君子于役》)

上引諸例中的“如之何”是什麼性質的語言單位？是詞還是短語？對此學術界會有不同的看法。我們是把它看成詞的。

對“如之何”的內部結構該如何分析呢？李林(1996)認為“如”是動詞，“之”是賓語，“何”是補語。這種分析有問題，因為除了“如之何”之外，見不到“何”作補語的例子。疑問代詞“何”可作賓語、定語、謂語、主語、狀語。在“如之何”這個結構中，“何”應是作謂語的。“如”可看作介詞或動詞，不管怎麼看，“之”都是作“如”的賓語的。

“之”在春秋語料中的句法功能如下表所示：

文 獻 句 法 功 能	春秋金文	《尚書》 (2篇)	《春秋》	《詩經》(二 頌、國風)	合計
賓語	182	8	51	145	386

1.2.4 旃

它的用例前面已舉過了，如前引例(1)、(2)。

兩例中“旃”共出現9次，都是作賓語的。

1.3 春秋時代第三人稱代詞的所指和稱數

1.3.1 厥

在春秋時代的語料中，“厥”的所指只有兩類，一是人神，一是國家。

所指為人神。可以指活人、人鬼、天神等。這種“厥”數量最多。例如：

(63)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攻敵仲冬載之外孫、坪之子臧孫，擇厥吉金，自作穌鐘。《臧孫鐘銘》，《集成》1·95)

(64) 吳王夫差擇厥吉金，自作禦鑒。《吳王夫差鑒銘》，《集成》16·10294)

(65) 於赫湯孫，穆穆厥聲。《詩經·商頌·那》

(66) 敦商之旅，克馘厥功。《詩經·魯頌·閟

宮》

(67)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尚書·文侯之命》

(68) 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尚書·文侯之命》

所指為國家。例如：

(69) 大上(尚)楚荊，喪厥師，滅厥瓜(孤)。《子犯編鐘銘》，《集錄》12)

(70) 取厥吉金。《晉董鼎銘》，《集成》5·2826)

(71) 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後，奄有九有。《詩經·商頌·玄鳥》

“厥”的所指可用下表表示：

所指 \ 文獻	春秋金文	《尚書》 (2 篇)	《春秋》	《詩經》(二 頌、國風)	合計
人神	36	3	0	5	44
國家	3	0	0	1	4

在春秋語料中，“厥”共出現 48 次，其中指代人神的共有 44 次，占總次數的 91.7%，指代國家的有 4 次，占總次數的 8.3%。未見有指代其他物件的。

“厥”的主要用法是照應，這是它的所指與另一個詞語（通常是名詞語）的所指相同。與“厥”相照應且同指一個物件的名詞語，都出現在“厥”字之前。這又有兩種情況：一是該名詞語與“厥”處於同一個小句之中，例如：

(72) 滕侯蘇作厥文考膝仲旅簠。《滕侯蘇盥銘》，《集成》9·4428)

二是該名詞語與“厥”不在同一個小句中，而是出現在它前面的小句裡，例如：

(73) 都公平侯自作尊甗，用追孝于厥皇祖晨公於厥皇考犀孟公。《都公平侯鼎銘》，《集成》5·2772)

無論是否同處於一個小句之中，“厥”和相應的名詞語的語法功能往往不同。如例(72)中的“滕侯蘇”作主語，“厥”作定語；例(73)中的“都公平侯”作主語，兩個“厥”都作定語。

代詞“厥”沒有數的限制，可以表單數，也可以表複數。表單數的例子如：

(74) 許公買擇厥吉金，自作飢簠。《許公買簠銘》，《集成》9·4617)

(75) 唯曾白(伯)文自作厥鑑，用征行。《曾伯文鑑銘》，《集成》16·9961)

表示複數的例子如：

(76) 古帝命武湯，正域彼四方。方命厥後，奄有九有。《詩經·商頌·玄鳥》

(77) 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尚書·文侯之命》

1.3.2 其

在春秋漢語語料中，“其”的所指為六類：

所指為人神。包括活人、人鬼、天神、地祇等。例如：

(78) 唯王正月，辰在丁亥，邾公孫班擇其吉金，為其穌罍，用享(饗)于其皇祖。《邾公孫班罍銘》，《集成》1·140)

(79) 唯正月初吉丁亥，孟滕姬擇其吉金，自作浴缶，永保用之。《孟滕姬缶銘》，《集成》16·10005)

(80) 有殷天乙唐孫宋公繼作其妹句敵夫人季子媵簠。《宋公繼簠銘》，《集成》9·4589)

(81)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孫誥擇其吉金，自作穌鐘。《王孫誥編鐘銘》，《集錄》60)

(82)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尚書·秦誓》

(83)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春秋·宣公十年》)

(84) 二年春，王正月，戊申，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春秋·桓公二年》)

(85)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春秋·哀公十四年》)

(86) 赫赫薑嫄，其德不回。(《詩經·魯頌·閟宮》)

所指為國家、方國。例如：

(87) 盜(兆)百蠻，具即其服。(《秦公鐘銘》，《集成》1·262)

(88) 十有四年春，衛殺其大夫孔達。(《春秋·宣公十四年》)

(89) 八月，莒子去疾卒。冬，莒殺其公子意恢。(《春秋·昭公十四年》)

(90) 十有一月，蔡遷於州來。蔡殺其大夫公子驪。(《春秋·哀公二年》)

(91) 夏，蔡殺其大夫公孫姓、公孫霍。(《春秋·哀公四年》)

(92) 捷彼殷武，奮伐荊楚。殲入其阻，哀荆之旅。(《詩經·商頌·殷武》)

所指為動物。包括走獸和飛禽。走獸(包括人飼養的家畜)如“虎”、“狼”、“牛”，飛禽如“黃鳥”、“鳴鳩”、“鵲”、“倉庚”、“雉”、“燕燕”等。例如：

(93) 禴禴暴虎，獻於公所。將叔無狃，戒其傷女。(《詩經·鄭風·大叔于田》)

(94) 狼跋其胡，載震其尾。(《詩經·豳風·狼跋》)

(95) 七年春王正月，麋鼠食效牛角，改卜牛。麋鼠又食其角，乃免牛。(《春秋·成公七年》)

(96) 黃鳥於飛，集於灌木，其鳴喈喈。(《詩經·周南·葛覃》)

(97) 鳴鳩在桑，其子在梅。(《詩經·曹風·鳴鳩》)

(98) 維鵜在梁，不濡其翼。(《詩經·曹風·候人》)

(99) 倉庚於飛，熠熠其羽。(《詩經·豳風·東山》)

(100) 濟盈不濡軌，雉鳴求其牡。(《詩經·邶風·匏有苦葉》)

(101) 燕燕於飛，差池其羽。(《詩經·邶風·燕燕》)

(102) 雄雉於飛，泄泄其羽。(《詩經·邶風·

雄雉》)

所指為具體事物。所謂具體事物，這裡指植物和無生命的有形事物。植物包括“桑”、“楊”、“桃”、“梅”、“杜”、“葇楚”、“荼”、“薪”、“棘”等；無生命有形事物如“鐘”、“筍(魚簍)”、“柯”等。例如：

(103) 桑之未落，其葉沃若。(《詩經·衛風·氓》)

(104) 東門之楊，其葉肺肺。(《詩經·陳風·東門之楊》)

(105) 桃之夭夭，灼灼其華。(《詩經·周南·桃夭》)

(106) 標有梅，其實七兮。(《詩經·召南·標有梅》)

(107) 有杕之杜，其葉湑湑。(《詩經·唐風·杕杜》)

(108) 隰有葇楚，猗猗其枝。(《詩經·檜風·隰有葇楚》)

(109) 誰謂荼苦，其甘如薺。(《詩經·邶風·穀風》)

(110) 翹翹錯薪，言刈其楚。(《詩經·周南·漢廣》)

(111) 園有棘，其實之食。(《詩經·衛風·園有桃》)

(112) 黜擇其吉金，鑄其反鐘。其音贏少則揚，蘇平均皇。(《黜編鐘銘》，《集錄》51)

(113) 敝筍在梁，其魚魴鰈。(《詩經·齊風·敝筍》)

(114) 伐柯伐柯，其則不遠。(《詩經·豳風·伐柯》)

所指為抽象事物。這類“其”很少見，只見到下引一個例子：

(115) 君子于役，不知其期。(《詩經·王風·君子于役》)

這個例子裡的“其”，指徭役結束這件事。

所指為處所。這包括“南山”、“阿丘”、“野”、“汝墳”、“汾沮洳”、“汾一方”、“汾一曲”、“泮水”、“涇”等。例如：

(116) 陟彼南山，言采其蕨。(《詩經·召南·草蟲》)

(117) 陟彼阿丘，言采其蕨。我行其野，芄芃其麥。(《詩經·鄘風·載馳》)

(118) 遵彼汝墳，伐其條枚。(《詩經·周南·汝墳》)

(119) 彼汾沮洳，言采其莫。| 彼汾一方，言采其桑。| 波汾一曲，言采其蕒。(《詩經·魏風·汾沮洳》)

(120) 思樂澧水，薄采其芹。(《詩經·魯頌·泂水》)

(121) 涇以渭濁，湜湜其沚。(《詩經·邶風·穀風》)

“其”的所指可用下表表示：

所指 \ 文獻	春秋金文	《尚書》 (2 篇)	《春秋》	《詩經》(二 頌、國風)	合計
人神	172	3	41	57	273
國家	6	0	40	3	49
動物	0	0	1	19	20
具體事物	4	0	0	23	27
抽象事物	0	0	0	1	1
處所	1	0	0	17	18
總計	183	3	82	120	388

由上表來看，春秋語料中“其”用來指人神的最多，有 273 次，占總次數（388）的 70.4%，其餘的用法都少見。

春秋語料中“其”的用法都是照應。與“其”相照應的名詞語出現在或者蘊涵在前面。“其”與相應的名詞語一般都有處於不同的句法位置，它們有時出現在同一小句之中。例如：

(122) 叔夜鑄其饋鼎，以征以行。(《叔夜鼎銘》，《集成》5·2646)

(123) 邛君婦穌作其壺，子孫永寶用之。(《邛君婦穌壺銘》，《集成》15·9639)

(124) 樊夫人龍羸用其吉金，自作行鬲。(《樊夫人龍羸鬲銘》，《集成》3·675)

(125)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皋。(《春秋·宣公二年》)

上引諸例，與“其”相照應的名詞都作主語，而“其”作定語。下引兩例，在相應的名詞語後雖有標點，但仍是與“其”處於同一小句：

(126) 赫赫薑嫄，其德不回。(《詩經·魯頌·閟宮》)

(127) 淑人君子，其帶伊絲。(《詩經·曹風·鳴鳩》)

這兩個例子裡的“其”雖然與相應的名詞語相鄰，但句法功能並不一樣。以例(127)為例，“淑人君子”是句子主語，“其帶伊絲”是主謂短語作謂語，“其”只是做主謂短語中的主語的定語。例(126)類此。可見例(126)、(127)中的“其”

及其相應的名詞語，雖然相鄰，所指又相同，但句法功能是不同的。

與“其”相照應的名詞語，有時出現在“其”所在的小句前面的小句之中。例如：

(128) 郭遣作寶簠，用追孝于其父母。(《郭遣簠銘》，《集成》7·4040)

(129) 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尚書·秦誓》)

(130) 燕燕於飛，下上其音。(《詩經·邶風·燕燕》)

(131) 桃之夭夭，其葉蓁蓁。(《詩經·周南·桃夭》)

跟“厥”一樣，“其”在稱數方面也沒有什麼限制，可以表示單數，也可以表示複數。表示單數的例子如：

(132) 荊公孫鑄其膳敦，老壽用之。(《荊公孫敦銘》，《集錄》537)

(133)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公子叔湯作其醴壺。(《蔡公子叔湯壺銘》，《集錄》970)

(134) 夏四月，楚公子比自晉歸於楚，弑其君虔於乾谿。(《春秋·昭公十三年》)

(135) 夏五月戊辰，許世子止弑其君買。(《春秋·昭公十九年》)

表示複數的例子如：

(136) 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春秋·文公十六年》)

(137) 蔡人放其大夫公孫獵於吳。(《春秋·

哀公三年》)

1.3.3 之

在春秋語料中，“之”的所指有六類。

所指為人神。包括活人、人鬼、天神等。例如：

(138) 鮑叔有成勞于齊邦，侯氏賜之邑二百又九十又九邑與鄆之民人都鄙。(《齡罽銘》，《集成》1:271)

(139) 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尚書·秦誓》)

(140)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尚書·秦誓》)

(141) 鄆子會盟於邾。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春秋·僖公十九年》)

(142)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來沈，以沈子嘉歸，殺之。(《春秋·定公四年》)

(143) 我送舅氏，曰至渭陽。何以贈之？路車乘黃。(《詩經·秦風·渭陽》)

(144) 所謂伊人，在水一方。溯迴從之，道阻且長。溯游從之，宛在水中央。(《詩經·秦風·蒹葭》)

所指為國家。例如：

(145) 齊三軍圍萊，崔子執鼓，庚大門之。(《庚壺銘》，《集成》15:9733)

(146) 秋，宋人、衛人入鄭。宋人、蔡人、衛人伐戴。鄭伯伐取之。(《春秋·隱公十年》)

(147) 誰謂宋遠？跂予望之。(《詩經·衛風·漢廣》)

所指為動物。可以是飛禽，如“鳧”、“雁”；也可以是走獸（包括家畜），如“麇（獐子）”、“馬”；還可以是“魚”。例如：

(148) 將翺將翔，弋鳧與雁。弋言加之，與子宜之。(《詩經·鄭風·女曰雞鳴》)

(149) 野有死麇，白茅包之。(《詩經·如南·野有死麇》)

(150) 子子幹旄，在浚之郊。素絲紕之，良馬四之。(《詩經·鄘風·幹旄》)

(151) 誰能亨魚？漑之釜鬻。(《詩經·檜風·匪風》)

所指為具體事物。包括植物，如“苳菜”、“樛木”、“蘋”、“梅”、“棘”、“黍苗”、“荃苕”、“杞”、“桑”、“檀”、“繁”等；也包括器具，如“匱”、“缶”、“浴缶”、“盂”、“鐘”、“罍”、“壺”、“尊”、“鼎”、“鬲”、“甗”、“簋”、“盆”、“孟”、“敦”、“瓶”、“壺”、“劍”、“鉤鐸”、“征鉞”、“鑿”、“魚

網”、“兔置”、“車馬”、“車”、“輻”、“輪”等；還包括衣裳布料，如“衣”、“裳”、“素絲”、“絺綌”；也指天體天象，如“日”、“蝓蝓”等。例如：

(152) 參差苳菜，左右采之。(《詩經·周南·關雎》)

(153) 南有樛木，葛藟累之。(《詩經·周南·樛木》)

(154)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詩經·周南·芣苢》)

(155) 於以采繁？於沼於沚。於以用之？公侯之事。(《詩經·召南·采繁》)

(156) 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楚王媵江仲嫺（芊）南馯鐘，其眉壽無疆，子孫永保用之。(《楚王鐘銘》，《集成》1:72)

(157) 唯正月初吉丁亥，楚叔之孫以鄧擇其吉金，鑄其馯鼎，永寶用之。(《以鄧鼎銘》，《集錄》348)

(158) 唯正月初吉丁亥，孟滕姬擇其吉金，自作浴缶，永保用之。(《孟滕姬缶銘》，《集成》16:10005)

(159) 復公仲擇其吉金，用作饗壺，其賜公子孫，萬壽用之。(《復公仲壺銘》，《集成》15:9681)

(160) 吉日壬午，作為元用，玄鏐鏐鋁，朕餘名之，謂之少虞。(《少虞劍銘》，《集成》18:11696)

(161) 肅肅兔置，楮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幹城。(《詩經·周南·兔置》)

(162) 摻摻女手，可以縫裳。要之襪之，好人服之。(《詩經·魏風·葛屨》)

(163) 葛之覃兮，施于中穀，維葉莫莫。是刈是穫，為絺為綌，服之無斃。(《詩經·周南·葛覃》)

(164)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春秋·莊公二十五年》)

(165) 蝓蝓在東，莫之敢指。(《詩經·鄘風·蝓蝓》)

所指為抽象事物。例如：

(166)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兮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尚書·秦誓》)

(167) 人之有技，若己有之。(《尚書·秦誓》)

(168) 出自北門，憂心殷殷。終窶且貧，莫知我艱。已焉哉！天實為之，謂之何哉？(《詩經·邶風·北門》)

(169) 靜言思之，躬自悼矣。(《詩經·衛風·氓》)

(170) 中葍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醜也。（《詩經·鄘風·牆有茨》）

(171) 子之不淑，雲如之何？（《詩經·鄘風·君子偕老》）

所指為處所。包括“河”、“淇”、“田”、“楚室”、“巢”等。例如：

(172) 誰謂河廣？一葦杭之。（《詩經·衛風·漢廣》）

(173) 簠簠竹竿，以釣於淇。豈不爾思，遠

莫致之。（《詩經·衛風·竹竿》）

(174) 八年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於齊。（《春秋·成公八年》）

(175) 揆之以日，作于楚室。樹之榛栗，椅桐梓漆。（《詩經·鄘風·定之方中》）

(176) 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之子於歸，百兩禦之。（《詩經·召南·鵲巢》）

“之”的所指可用下表表示：

文 獻 所 指	春秋金文	《尚書》 (2 篇)	《春秋》	《詩經》(二 頌、國風)	合計
人神	7	6	13	56	82
國家	1	0	1	1	3
動物	0	0	0	7	7
具體事物	173	0	36	48	257
抽象事物	1	2	0	23	26
處所	0	0	1	10	11
總計	182	8	51	145	386

由上表可見，用來指具體事物的“之”最多，有 257 次，占總次數（386）的 66.6%，其次是指人神的，有 82 次，占總次數的 21.2%，其餘的少見。

“之”的主要用法是照應。與“之”相照應的名詞語絕大多數出現在“之”字之前。“之”和相應的名詞語一般不處於同一小句之中，例如：

(177) 陳大喪史仲高作鈴鐘，用祈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陳大喪史仲高鐘銘》，《集成》2:355）

(178) 墓門有棘，斧以斯之。（《詩經·陳風·墓門》）

“之”和相應的名詞語有時處於同一小句之中，例如：

(179) 楚子誘戎蠻子殺之。（《春秋·昭公十六年》）

(180) 六月辛未，朔，日有食之，鼓，用牲於社。（《春秋·莊公二十五年》）

(181) 子子幹旌，在浚之城。素絲祝之，良馬六之。彼姝者子，何以畀之。（《詩經·鄘風·幹旌》）

上引三例中的“之”和相應的名詞語，雖處同一小句之中，但不相鄰，也不同位。有些“之”和相應的名詞語則處於同一小句中，既相鄰也同位，例如：

(182) 燕婉之求，蘧篚不鮮。| 燕婉之求，蘧篚不殄。| 魚網之設，鴻則離之。燕婉之求，得此威施。（《詩經·邶風·新台》）

此例中的“燕婉之求”，意思是求燕婉之人，“魚網之設”，意思是設魚網。這就是一般所謂賓語前置句，為“O++V”式。

上引各例，與“之”相照應的名詞語都出現在“之”前，有時則出現在“之”後，例如：

(183) 昧昧我思之：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技，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人之有技，若己有之。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若自其口出。是能容之。（《尚書·秦誓》）

(184) 子子孫孫永寶用之。匱。（《蔡叔季之孫賁匱銘》，《集成》16:10284）

(185) 餘刺為之尊器，為之浴缶。（《鄭臧公之孫缶銘》，《集錄》1042）

(186) 楚叔之孫途為之盃。（《楚叔之孫途盃銘》，《集成》15:9426）

(187) 自作鑄游鐘，玄鏐銷鋁，乃為之音，唧唧雍雍，聞於頂車。（《管叔之仲子平鐘銘》，《集成》1:172）

(188) 取膚上子商鑄盤，用媵之麗妣，子子孫孫永寶用。（《取膚盤銘》，《集成》16:10126）

例(183)中與“之”相相應的詞語是冒號後的一個句群。這時，不宜把“之”與相應的句群看作一個同位語，而應把“昧昧我思之”看成一個單句。

例(184)可與下例相比較：“子子孫孫永寶用之。”

(《戴伯匱銘》，《集成》16·10246)應知例(184)中的“之”也是作賓語的，“之”後的“匱”就是與“之”相相應的名詞，它出現在“之”後，與“之”構成同位短語，共同作“用”的賓語。例(185)至(188)類此。“之”和“浴缶”、“為”和“盂”、“之”和“音”、“之”和“麗舫”都構成同位短語，都作它們前面動詞的賓語。可見在春秋漢語中，不但有“O+之+V”式句，也有“V+之+O”式句。

“之”在稱數方面沒有什麼限制，既可以表示單數，也可以表示複數。表示單數的例子如：

(189)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經·魯頌·閟宮》)

(190)鄫子會盟於邾。己酉，邾人執鄫子，用之。(《春秋·僖公十九年》)

(191)冬十有一月丁酉，楚師滅蔡，執蔡世子有以歸，用之。(《春秋·昭公十一年》)

(192)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春秋·定公四年》)

表示複數的例子如：

(193)變彼諸姬，聊與之謀。(《詩經·邶風·泉水》)

(194)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尚書·秦誓》)

1.3.4 旃

在春秋語料中，“旃”只出現9次，都是指抽象事物的，包括“為言(為通偽，捏造的話)”、“行役(從軍)”。例如：

(195)采芴采芴，首陽之巔。人之為言，苟亦無信。舍旃舍旃，苟亦無然！(《詩經·唐風·采芴》)

(196)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詩經·魏風·陟岵》)

1.4 春秋時代第三人稱代詞的本用和活用

1.4.1 厥

“厥”的本用是代第三身，主要用於內指。所謂內指是指所指物件在語篇中可以找到，一般在

“厥”之前，這叫前照應。可用現代漢語的三身代詞來對譯。例如：

(197)大上(尚)楚荊，喪厥師，滅厥瓜(孤)。(《子犯編鐘銘》，《集錄》12)

(198)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尚書·文侯之命》)

(199)亦惟先正克左右昭事厥辟。(《尚書·文侯之命》)

(200)於赫湯孫，穆穆厥聲。(《詩經·商頌·那》)

上引例(198)、(199)，都是周平王對晉文侯說的話。他們說話時提到“上帝”、“先正(先臣)”，當然應該用第三人稱代詞來指代。

在春秋金文中，常見到用“厥”指代器主(青銅器擁有者)的例子，例如：

(201)唯王六[月]初吉壬午，邾叔之伯友擇厥吉金，用鑄其鉶鐘。(《邾叔之伯鐘銘》，《集成》1·87)

(202)滕虎蘇作厥文考滕仲旅簋。(《滕侯蘇盥銘》，《集成》9·4428)

(203)上郡公攷人作尊簋，用享考于厥皇祖於厥皇考。(《上郡公攷人簋銘》，《集成》8·4183)

(204)吳王夫差擇厥吉金，自作禦鑒。(《吳王夫差鑒銘》，《集成》16·10294)

這種用法的“厥”很常見，有24次，占其總數(春秋金文中有39次)的61.5%。對於這種“厥”該怎麼看呢？是把它們看成第一人稱代詞或活用為第一人稱代詞呢，還是仍看成第三人稱代詞？

把上引各例中的“厥”看成第一人稱代詞是有困難的。首先，春秋時代第一人稱代詞很常用，為什麼這裡不用典型的第一人稱代詞而要用“厥”；其次，傳世文獻中的“厥”未見到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為什麼出土文獻中用作第一人稱代詞的“厥”那麼多。

根據張玉金(2006)，一篇銅器銘文，至少牽涉到器主、銘文撰寫者、銘文閱讀者三個方面。銘文撰寫者向銘文閱讀者轉述器主的話時，可以採用兩種方式，一種是間接引述，一種是直接引述。間接引述時，是以銘文撰寫者的口氣說的，這時器主成了第三身，要用“厥”來稱代，例(201)至(204)都是這種例子。例(201)先用“厥”後用“其”，一個是古詞，一個是新詞，兩者都是第三人稱代詞。直接引述時，是以器主自己的口氣寫的，這時器主成了第一身，要用“朕”來稱代。

例如：

(205) 隹(唯)正月吉日乙丑，拍作朕配平姬敦。(《拍敦銘》，《集成》9·4644)

(206) 慶弔(叔)作朕子孟薑盥匱。(《慶叔匱銘》，《集成》16·10280)

銘文撰寫者在向銘文閱讀者轉述器主的話時，有時由於注意力方向的轉移，或者由於一時的疏忽，會中途改變引述方式。這種用例在西周金文中常見，在春秋金文中也可以見到。例如：

(207) 秦公曰：“我先祖受天令，商(賞)宅受或(國)，刺刺(烈烈)昭文公、靜公、憲公，不墜於上，昭合皇天，以號吏(事)蠻方。”公及王姬曰：“餘小子，餘夙夕虔敬朕祀，以受多福，克明有心。戾和胤(俊)士，鹹蓄左右，藹藹允義，翼受明德，以康莫協朕或(國)，兆百蠻具即其服。”作厥鉶鐘，靈音徵徵雍雍。(《秦公鐘銘》，《集成》1·262)

(208) 隹(唯)王正月初吉乙亥，邾公華擇厥吉金，玄鏐赤鏐，用鑄厥鉶鐘，以乍(祚)其皇祖考。曰：“餘翼恭畏忌淑穆。”不墜於厥身，鑄其鉶鐘。(《邾公華鐘銘》，《集成》1·245)

(209)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午擇其吉金，自作鬯彝鬯鼎，用享以孝於我皇祖文考，用祈眉壽，函恭舒遲，畏忌翼翼，敬厥明祀，永受其福。余不畏不差，惠於政德，淑於威儀，閑閑悠悠，令尹子庚毆民之所亟，萬年無謨，子孫是利。(《王子午鼎銘》，《集成》5·2811)

(210) 配兒曰：“餘其戕於戎攻(工)且武。餘却龔威忌，[餘]不敢謫，余擇厥吉金，鉉鏐鏐，自作鉶鐘，以宴賓客，以樂我者(諸)父，子孫用之，先人是娛。”(《配兒鉶鐘銘》，《集成》2·427)

例(207)中有兩個“曰”，“曰”後都是直接引述秦公說的話，所以指代秦公時用第一人稱代詞：“我”、“餘”、“朕”。但“作厥鉶鐘”以下，是間接引述，所以用“厥”稱代秦公。例(208)中的“曰”前，都是間接引述，所以用“厥”、“其”稱代器主邾公華。“曰”後一句，是直接引述，所以用第一人稱代詞“餘”來指代器主。“不墜”以下，又是間接引述，所以指代器主的代詞是“厥”和“其”，都是第三人稱代詞。例(209)中沒有“曰”字，稱代器主的代詞依次是“其”、“我”、“厥”、“其”、“餘”。很明顯，這是銘文撰寫者在改換引述方式，時而間接引述，時而直接引述，飄忽不定。例(210)中“曰”後的話，都是配兒說的。由於有“曰”，所

以基本上都是直接引述，稱代器主的代詞一般都是第一人稱代詞，但是其中也用“厥”來稱代詞器主，也是屬於引述方式的改變。這種例子在西周金文中也可見到，參見張玉金(2006)。例(210)中的“厥”也可以有另一種分析，即把“厥”看成是指示代詞，如果可信，“曰”後就都是直接引述了。間接引述時用“厥”稱代器主，仍是第三人稱代詞的用法，並不是活用為第一人稱代詞，更不是第一人稱代詞。

在春秋語料中還見不到“厥”活用為第一或第二人稱代詞的用法。

1.4.2 其

“其”的本用是表第三身，所以它後來逐漸取代了“厥”。主要用於內指，所指的對象一般都出現在“其”的前面，例如：

(211) 夏四月，齊陳恒執其君，寘于舒州。

(《春秋·哀公十四年》)

(212) 癸巳，陳夏徵舒弑其君平國。(《春秋·宣公十年》)

(213) 之子於歸，宜其室家。(《詩經·周南·桃夭》)

(214) 赫赫蕢嫫，其德不回。(《詩經·魯頌·閟宮》)

在春秋金文中，“其”有跟“厥”同樣的用法，即指代器主，例如：

(215) 唯正月初吉丁亥，王孫誥擇其吉金，自作鉶鐘。(《王孫誥編鐘銘》，《集錄》60)

(216) 荊公孫鑄其膳敦，老壽用之。(《荊公孫敦銘》，《集錄》537)

(217) 唯正月初吉丁亥，蔡公子叔湯作其醴壺。(《蔡公子叔湯壺銘》，《集錄》970)

(218) 隹正月初吉丁亥，王子午擇其吉金，敬厥盟祀，永受其福。(《王子午鼎銘》)

(219) 黜擇其吉金，鑄其反鐘。其音贏少則揚，鉶平均皇。(《黜編鐘銘》，《集錄》51)

上引各例中的“其”，都指代器主，而且“其”前都出現了器主的名字，“其”回指前面的名詞。

對這種“其”該如何看？有人認為這種“其”是第三人稱代詞或者活用為第三人稱代詞。我們認為此說不妥。如果把例(215)至(219)中的“其”看成是第一人稱代詞或活用為第一人稱代詞，那麼難以回答下述問題：為什麼春秋時代已有典型的第一人稱代詞而不用卻常用“其”？為什麼這種

用法的“其”只見於春秋金文中而在傳世文獻中一個也見不到？為什麼傳世文獻中的“其”和出土文獻中的“其”用法是那樣不同？

可以說例(211)至(214)代表傳世文獻中“其”的用法，傳世文獻中“其”的用法都是如此。例(215)至(219)代表的是春秋金文中“其”的用法，春秋金文中“其”的用法絕大多數都是如此。少數“其”的用法跟傳世文獻中的“其”完全相同，如例(219)中第3個“其”。

我們認為例(215)至例(219)中的“其”也是第三人稱代詞。例(215)至例(219)類金文，都是銘文撰寫者在轉述器主的話，但引述的方式不是直接引述，而是間接引述。這時是以銘文撰寫者的口吻在說話，器主成了第三者，所以要用“其”來稱代。

下引兩例中的“其”也應看成是第三人稱代詞，例如：

(220) 正月季春，元日己醜，餘畜孫書也擇其吉金，以作鑄缶，以祭我皇祖，**虞**以祈眉壽。樂書之子孫，萬世是寶。(《樂書缶銘》，《集成》16·10008)

(221) 余擇其吉金黃鑄，餘用自作旅簠，以征以行，用盛稻粱，用考用享于我皇文考。(《曾伯漆簠銘》，《集成》9·4632)

上面兩段文字，基本上都是銘文撰寫者直接引述器主的話，或者說都是以器主的口吻在說話，器主是第一身，所以都用第一人稱代詞稱代器主，例(220)用了“餘”、“我”、“**虞**”，例(221)用了“餘”、“餘”、“我”。但文中也用“其”來稱代器主，都是用在“吉金”之前。這種“其”的使用，可能是受到了金文中常見的“擇其吉金”一語的影響。在春秋金文中，多是間接引述器主的話，這時銘文常見“擇其吉金”一語。改為直接引述時，對“擇其吉金”這一較固定的短語也未加改變。從而形成即使在直接引述時，也用“其”來稱代器主的現象。對這兩例中的“其”也可以有另一種分析，即把其中的“其”都看成指示代詞，若此說可信，那麼這兩例就都是直接引述了。

在春秋語料中，還見不到“其”活用為第一人稱或第二人稱的用法。

1.4.3 之

“之”的本用是作第三人稱代詞，例如：

(222) 番番良士，旅力既愆，我尚有之。(《尚

書·秦誓》)

(223) 秋七月，楚子、蔡侯、陳侯、許男、頓子、鬬子、沈子、淮夷伐吳，執慶封，殺之。(《春秋·昭公四年》)

(224) 夏四月庚辰，蔡公孫姓帥師滅沈，以沈子嘉歸，殺之。(《春秋·定公四年》)

(225) 乃命魯公，俾侯於東，錫之山川，土田附庸。(《詩經·魯頌·閟宮》)

跟“厥”、“其”一樣，有的“之”用在銘文撰寫者間接引述器主的話中，指代器主，這時實際上是銘文撰寫者說話，器主是第三身，所以可以用“之”稱代。例如：

(226) 天賜之福，曾漆遐不黃耆萬年，眉壽無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曾伯漆簠銘》，《集成》9·4632)

類似用法的“厥”、“其”很常見，但“之”很少見。金文中的“之”一般不指代器主，而是指代青銅器。

下引兩例中下加三角號的“之”，應是活用。例如：

(227) 陟彼阿丘，言采其蠹。女子善懷，亦各有行。許人尤之，眾稚且狂。(《詩經·鄘風·載馳》)

(228) “知子之來之，雜佩以贈之。知子之順之，雜佩以問之。知子之好之，雜佩以報之。”(《詩經·鄭風·女曰雞鳴》)

例(227)是許穆公夫人說的話，她用“之”稱代自己，“許人尤之”，意思是許國大夫反對我。例(228)是新婚的丈夫對妻子（或者相反）說的話，第一、三、五個“之”，都是指代說話者自己，可譯為“我”，第二、四、六個“之”，都是指代聽話的人，可譯為“你”。

活用的“之”一般都表達特定的語用意義，以例(227)為例，用“之”指代自己，表示自我謙虛；用“之”指代物件，是表示對他人的尊重。例(228)亦然。

春秋語料中人稱代詞“之”共有386次，活用的只有7次，占總次數的1.8%。

1.4.4 旃

未見有活用的用法。

2. 研究方法

我們進行了認真的文獻檢索，發現以往沒有人研究過春秋時代的代詞系統，這是一個空白性的課題，於是開始研究。

對前人和時賢的相關研究進行了回顧，知道了以往有哪些研究，取得了哪些進步，還存在什麼問題，這就把自己的研究建立在前人研究的基礎之上。

在對以往成果進行回顧的過程中，汲取了前人的研究方法。不但如此，我們還研究了當代代詞理論，採用了新的研究方法。

從大量的文獻中，選出了春秋時代的語料。春秋時代的語料可以分成兩類，一類是傳世文獻，一類是出土文獻。傳世文獻主要有三：一是《詩經》中的《國風》（其中可能間有西周時代的文獻）、《商頌》、《魯頌》，這種語料絕大多數屬於春秋早期到春秋中期的。二是《尚書》中的《文侯之命》和《秦誓》，這兩篇文獻也是春秋中期以前的。三是《春秋》，這是春秋時魯國史書的原文。此外，《儀禮》、《周禮》、《老子》、《孫子兵法》等古書，有些人認為是春秋時代的，有些人則認為時代沒那麼早。比如《孫子兵法》，有些人認為它醞釀形成是在春秋末期的吳國，但結集成書卻是在戰國時期的齊國。又如《儀禮》，有人認為成書於春秋時代，有人卻認為成書年代在戰國末期。對於這樣時代有爭議的傳世文獻，我們不把它們列為研究語料。出土文獻主要是春秋金文。這種語料主要見於下列兩部著作裡：一是《殷周金文集成》，本文簡稱為《集成》；二是《近出殷周金文集錄》，本文簡稱為《集錄》。出土文獻還有阜陽漢簡《詩經》，雖為殘缺，但仍有參考價值。引用《詩經》例句時，要加以參考。

從春秋時代的語料中，我們找出了所有代詞的所有用例，不但弄清楚了春秋時代的代詞有多少個，而且知道了每個代詞的出現頻率。研究了每個代詞的句法功能、所指和稱數、本用和活用等問題，這屬於窮盡性的研究，都有精確的數量統計。還辨析了“厥”、“其”、“之”的異同。

研究時有系統觀念、時空意識。代詞是一個系統，一個代詞系統是屬於特定的時間、空間的。以往把先秦時代當作一個時段進行研究，缺乏科

學性，因為歷時過長，而且在先秦時代漢語已經有地域性。沒有時空意識，不易得出科學的結論。

3. 結果與討論

春秋時代語料中的第三人稱代詞有四個，即“厥”、“其”、“之”、“旃”。常見的是“其”和“之”，兩者出現的頻率差不多。“厥”較少見，“旃”很少見。關於代詞“厥”、“其”、“之”性質的問題，過去主要有五種看法：一是傳統的看法。認為這三者主要是用作第三人稱代詞，但同時兼有指示代詞的用法。如周法高（1959）、黃盛璋（1963）、楊伯峻和何樂士（2001）等等。二是特指代詞、泛指代詞說。持此說的有郭錫良（1980）、崔立斌（2004）等。郭錫良認為“厥”、“其”都是特指代詞，“之”為泛指代詞。崔立斌贊同此說。三是兼指代詞說。持此說的是洪波（1991）。他所說的兼指代詞是既可以指近又可以指遠的代詞。四是第一第二第三人稱代詞說。持此說的是高島謙一（2001）。五是古指稱詞說或他稱代詞說。持此說的有姚振武（2001）和李佐豐（2004）等。我們認為傳統的看法是可信的，這種觀點的論證詳見張玉金（2006）。

“厥”只作定語，“其”常用來作定語，偶爾作主語和兼語，“之”都作賓語。關於“其”可否做主語的問題，學術界有爭論，我們根據春秋時代的語料，證明“其”確實可以做主語，但一般不做單句的主語，可以做分句或主謂短語的主語。

“厥”的所指有兩類，一是人神，一是國家。“其”的所指有六類，即人神、國家、動物、具體事物、抽象事物、處所，“之”也是如此。但“其”最常見的用法是指人神，而“之”最常見的用法是指具體事物。對春秋時代“厥”、“其”、“之”所指的研究，前人沒有做過。

“厥”、“其”、“之”在稱數方面都沒有限制，都是既可指單數，也可以表示複數。

“厥”的主要用法是照應，與“厥”相照應的詞語一般都出現在“厥”字之前，或者與“厥”同處於一個小句，或者出現在前面的小句中，“厥”與相應詞語的語法位置一般不同。“其”的用法與“厥”基本相同。“厥”、“其”的用法，“之”都具有。“之”還有“厥”、“其”所沒有的用法：“之”可以跟它前面的與它相照應的詞語處於同一句法位置（賓語）

上，構成“O+之+V”式句；“之”也可以跟它後面的與它相照應的詞語處於同一句法位置（賓語）上，構成“V+之+O”式句。“之”後的與它相照應的詞語如果是句子或者句群或者段落，則“V+之”自成一小句。對春秋時代“厥”、“其”、“之”三者用法的研究，是前人沒有做過的。我們弄清楚了這三者各自用法如何、相互之間有什麼區別。其中對“之”的研究更有意義，因為這有助於對古代漢語中常見的“V+之+O”式句的分析，有助於認清“V+之+O”式句中“之”的性質。

“厥”和“其”都只有本用，即表第三人稱；而“之”最常見的是本用，偶爾活用為第一人稱，也活用為第二人稱。“厥”、“其”、“之”都可用在間接引述器主的話中指代器主（但這種用法的“之”很少見），這時它們仍是第三人稱代詞，不活用為第一人稱。關於“厥”、“其”、“之”的本用和活用問題，前人有過論述。但我們對春秋時代“之”的本用和活用問題的研究有進步，這主要有二：一是進行了頻率統計，從數量上進行了說明；二是從語用學角度論證了代詞活用後的語用意義。

春秋時代“厥”、“其”、“之”三者有什麼區別？這在以往沒有人討論過。我們的觀點如下：

“厥”與“其”的區別是：

首先，“厥”是古詞，“其”是新詞，由於人們喜新厭舊的心理，在春秋時代“厥”的出現頻率已經不能和“其”相比了，兩者出現頻率之比是48:388，“其”已經很常用了。

其次，春秋時代的“厥”都是用作定語的，而“其”除了經常作定語之外，偶爾也可以作主語。

最後，春秋時代“厥”的所指只是人神和國家，其使用範圍大為縮小；但“其”的所指則是人神、國家、動物、具體事物、抽象事物、處所等，用途廣泛。

“厥”與“之”的區別是：

這兩個代詞的歷史一樣悠久，“之”甚至比“厥”更為悠久，因為在甲骨文中“之”已經很常見了。兩者雖然同為歷史悠久的第三人稱代詞，但它們也是有區別的：

首先，春秋時代的“厥”只作定語，而“之”只作賓語，在句法功能方面的區別是十分明顯的。

其次，在春秋時代，“厥”已將要被淘汰，是個舊詞，使用頻率低，只有48次；而“之”仍然非常活躍，出現頻率有386次，與新詞“其”不相上下。

最後，“厥”的所指只有人神、國家，使用範圍窄；而“之”的所指是人神、國家、動物、具體事物、抽象事物、處所，指具體事物的最多。

“其”和“之”的區別是：

這兩個詞在春秋時代都是很活躍的詞，出現頻率差不多，前者為388次，而後者為386次。但這兩者有區別：

首先，句法功能不同，“其”主要是作定語，也可以作主語、兼語，而“之”都是作賓語的。兩者有明顯的分工。

其次，兩者雖然都可以指人神、國家、動物、具體事物、抽象事物和處所，但指人神的“其”最多，有273次，占總次數（388）的70.4%；而指具體事物的“之”最多，有257次，占總次數（386）的66.6%。

再次，春秋時代“其”的主要用法是照應，與“其”相照應的詞語都出現在“其”的前面（前照應），“其”與相應的名詞語一般不在同一句法位置上出現，但“之”不同，“其”的用法“之”都具有，“之”還有“其”所沒有的用法：“之”不但可用於前照應，也可以用於後照應（與“之”相照應的詞語出現在“之”的後面）；與“之”相照應的詞語可以跟“之”不處於同一句法位置，也可以處於同一語法位置。

最後，在春秋語料中，見不到“其”活用為第一人稱代詞和第二人稱代詞的用例；但“之”則可以活用為第一人稱代詞和第二人稱代詞。

REFERENCES

- 易孟醇. (1989). 先秦語法. 長沙: 湖南教育出版社.
 方有國. (2002). 上古漢語語法研究. 成都: 巴蜀書社.
 李佐豐. (2003). 先秦漢語實詞. 北京: 北京廣播學院出版社.
 周生亞. (1980年). 論上古漢語人稱代詞繁複的原因. 中國語文, 第2期.
 葛根貴. (1982年). 詩經的“其”. 江西師院學報, 第2期.
 蕭海波等. (1982年). 詩經“之”字用法初探. 武漢大學學報, 第4期.
 祝鴻熹. (1997). 論詩經中的“之”. 古典文獻與文化論叢. 北京: 中華書局.
 劉貞秀. (1991年). 尚書中“厥”的用法. 營口師專學報, 第3期.

- 董學軍. (1999 年). 尚書人稱代詞的系統分析和語用考察. **台州師專學報**, 第 2 期.
- 張其昀. (1994 年). 尚書中的“之”字研究. **鹽城教育學院學報**, 第 1 期.
- 張其昀. (1999 年). 尚書“之”字論. **南通師範學院學報**, 第 3 期.
- 錢宗武. (2004). **今文尚書語法研究**.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容 庚. (1929 年). 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 **燕京學報**, 第 6 期.
- 韓耀隆. (1967 年). 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 **中國文字**, 第 22、23 冊.
- 馬國權. (1981 年). 兩周銅器銘文代詞初探. **中國語文研究**, 第 3 集.
- 趙世舉. (1990 年). 《尚書》和甲骨金文中人稱代詞的“格”問題. **古漢語研究**, 第 1 期.
- 高嶋謙一. (2001). 金文和《尚書》中指示詞毕/厥字研究. 第三屆國際古漢語語法研討會論文. 巴黎.
- 黃盛璋. (1963 年). 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 **中國語文**, 第 6 期.
- 胡格非. (1993 年). 關於古代漢語中第三人稱代詞問題的思考. **上海教育學院學報**, 第 3 期.
- 馬建忠. (1898). **馬氏文通**.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楊樹達. (1930). **高等國文法**.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劉景農. (1958). **漢語文言語法**. 北京: 中華書局.
- 周法高. (1959).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 臺北: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 楊伯峻、何樂士. (1992). **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 北京: 語文出版社.
- 李佐豐. (2004). **古代漢語語法學**.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白兆麟. (2004). **文法學及其散論**. 北京: 九州出版社.
- 史存直. (2005). **文言語法**. 北京: 中華書局.
-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 (1999). 古代漢語研究室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古代漢語研究室編.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何樂士. (2006). **古代漢語虛詞詞典**. 北京: 語文出版社.
- 潘允中. (1982). **漢語語法史概要**. 鄭州: 中州書畫社.
- 史存直. (1986). **漢語語法史綱要**. 上海: 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
- 王力. (1989). **漢語語法史**.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向熹. (1993). **簡明漢語史** (上、下).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郭錫良. (1980). **漢語第三人稱代詞的起源和發展**. 語言學論叢 (第六輯). 北京: 商務印書館.
- 崔立斌. (2004). **《孟子》詞類研究**. 開封: 河南大學出版社.
- 洪波. (1991 年). 兼指代詞的原始句法功能. **古漢語研究**, 第 1 期.
- 姚振武. (2001 年). 上古漢語第三身範疇的表達及相關問題. **古漢語研究**, 第 4 期.
- 賈愛媛. (1997 年). 漢語第三身代詞的流變. **青海民族學院學報**, 第 4 期.
- 何金松. (1994). **虛詞歷時詞典**. 武漢: 湖北人民出版社.
- 張玉金等. (1996). **古今漢語虛詞大辭典**. 瀋陽: 遼寧人民出版社.
- 郭錫良等. (1992). **古代漢語**. 北京: 語文出版社.
- 李林. (1996). **古代漢語語法分析**. 北京: 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
- 張玉金. (2006). **西周漢語代詞研究**. 北京: 中華書局.

The Author: ZHANG Yujin 張玉金, 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副院長, 中國廣州。

地址: 中國廣州市大學城華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510006。